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88 号 loft49 创意产业园区 2 幢 1 单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8	丽尚国潮	2022/8/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

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三)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若委托出席请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四) 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9:00-11:30 和 14:00-17:00。

(五) 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88 号 loft49 创意产业园区 2 幢 1 单元 3 楼证券管理中心

(六) 联系人：陈云辉、刘姝君

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传 真：0571-88230930

六、其他事项

(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需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监测工作，并出示本人有效的健康码、行程码绿码及规定时效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若需），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有效持股信息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四)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及疫情防控事务与费用自理。

(五)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